

关于《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中“其他较高水平 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相关内容的说明（试行）

为了进一步深化上海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改革，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关于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4号）其中在教育教学研究水平中新增了“其他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含校本及以上课程、通过市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的自创教学资源等）”。为更好落实该政策，现就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校本及以上课程

（一）列入评审范围的校本及以上课程需同时符合如下要求：

1. 校本及以上课程是指在学区（区教育集团）及以上范围使用和共享的校本及以上课程，且现仍在使用的课程。
2. 校本及以上课程须有必要的教材，且该教材经过校级及以上有关部门的课程质量审核，不存在政治性、科学性等问题。
3. 校本课程必须在本校经过3年的教学实践后，经3名及以上专家评审效果良好后，方可作为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申报。
4. 以校本及以上课程作为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申报的教师，必须是该课程教材的主要编撰人或承担1/3及以上编写内容的编纂人。
5. 校本及以上课程必须与申报老师所任教学科、所申报学科相一致。

(二) 具体提交材料要求:

1. 校本及以上课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2. 校本及以上课程所使用的教材。
3. 如校本及以上课程为非独立完成的, 须提供《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个人贡献情况表》。
4. 校本教材使用效果证明。
5. 课程质量审核证明。
6. 其他有关证明。

二、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的自创教学资源

(一) 列入评审范围的自创教学资源需同时符合如下要求:

1. 自创教学资源是指由教师个人独立承担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的具有思想性、实践性、创造性, 且体现所申报学科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改革的教学资源。资源形式可为系列课程、专题教育等成品教学资源。

2. 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是指为全国或全市的中小学教师和学生提供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资源分享等服务的, 是公益性且具有审核机制的网络平台。经过市教委职能部门及高评委专家组筛选和评审后, 首批列入认可的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有 4 个, 具体为:

(1)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网 (<http://1slk.eduyun.cn/>)

(2) 上海市教师学习平台 (<http://jspx.21shte.net/>)

(3) 上海市中小学专题教育网 (<http://ztjy.edu.sh.cn/>)

(4) 上海市高中名校慕课系统 (<http://gzmooc.edu.sh.cn/>)

3. 自创教学资源作为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申报的教师，必须是课程的主讲人或其他成品教学资源的主要设计者或参与人，其中参与人须承担1/3及以上工作量，且申报教师所承担工作应为非辅助性、非工具性工作。

4. 自创教学资源必须与申报教师所任教学科、所申报学科相一致，体现学科特性。

(二) 具体提交材料要求：

1. 自创教学资源情况一览表

2. 具体的自创教学资源视频和教学设计说明

3. 如自创教学资源为非独立完成的，须提供《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

4. 自创教学资源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平台录用证明、获奖证明等。